

及电费订立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2023 年照明设施养护经费

(一) 《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约定《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 7.2 条(养护经费的核算与支付)各种市政设施的数量以本次招标“2022 年 374.75 万元/年”设施量为基数,以后每年设施量增加(或减少),以甲方核定、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新增加(减少)的照明设施的养护经费按照甲方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金额(基准价+新增加部分养护经费金额)为准结算,作为年度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二) 此次新增南昌路滨河北路(秋风园立交)、南昌路周山路(南苑立交)、九都东路三川大道(温雒坊立交)、中州西路丝路大道(谷水立交)、定鼎北路邙岭大道(翠云峰立交)、机场路王城大道(望朝岭立交)、河洛路(南苑路--宜阳交界)、火炬大道(河洛路--滨河北路)道路路灯养护经费,经核算新增养护经费为 109.55 万元/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养护经费应由原 374.75 万元/年增加至 484.3 万元/年。故移交完成后甲方应付乙方的养护经费为: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4843000 元)。支付方式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二、2023 年照明设施电费

根据原合同 1.8 条项目的 2022 年总用电量(2022 年财政预算电费总额为:2555.08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含的市管路灯电费部分应按照 2023 年市管路灯年初财政预算金额 1706.74 万元/年确定。

三、根据合同约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金额根据每年市管路灯照明及维修养护量增减变动,纳入中标人的合同能源管理调整范围,并以年度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作为基础合同金额。市财

政部门根据现有市政路灯设施量和预算单价核定 2023 年养护经费为 484.3 万元，电费按照 2023 年市管路灯年初预算金额 1706.74 万元确定，合计总额为 2191.04 万元，此数据作为本年度养护经费及电费的计算基数。故 2023 年《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养护经费及电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壹万零肆佰元整（¥21910400 元）。支付方式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增加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市政设施
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宋国强

宋国强

承包方（乙方）：洛阳市
光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书胜

李书胜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邢有光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